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阳证专字[2015]第 18-4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9487 传真：（0991）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5]第 18-4 号

致：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天山纺织”、“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委托，在天山纺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担任天山纺织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重组已出具了天阳证专字[2015]第 18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字[2015]第 18-1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阳证专字[2015]第 18-2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阳证专字[2015]第 18-3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由天山纺织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天山纺织委托本所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山纺织、嘉林药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得到天山纺织、嘉林药业的声明，即天山纺织、嘉林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天山纺织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天山纺织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仅就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1、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答复：

根据天山纺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纺织、天山纺织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天山纺织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凯迪投资不会利用对天山纺织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天山纺织及其股东利益的活动。 2、凯迪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新疆境内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山纺织生产和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若因凯迪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与天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导致天山纺织受到损失，则由凯迪投资负责全部赔偿。 3、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凯迪投资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体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山纺织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利益。	2009.12.7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前次资产重组（收购西拓矿业 75%股权）时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青海雪驰、凯迪矿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其除天山纺织外的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5.30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前次资产重组（收购西拓矿业75%股权）时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凯迪投资承诺在交易完成（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天山纺织股份。如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013.9.27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0.6.17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2013.9.27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青海雪驰	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	鉴于青海雪驰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不尽规范，青海雪驰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王憬瑜承诺：青海雪驰将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雪驰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王憬瑜将极力促使青海雪驰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1.12.30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天山纺织付民禄	关于本次重组后西拓矿业分红政策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督促西拓矿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增加以下内容：西拓矿业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西拓矿业每年的税后利润在按照合同偿还贷款、预留流动资金及勘探资金后，剩余利润每年应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股东。西拓矿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本公司及本公司派驻西拓矿业的董事将在西拓矿业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督促西拓矿业遵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3.1.9	短期	西拓矿业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按照承诺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已履行，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前次资产重组（收购西拓矿业 75% 股权）时所作承诺	王 憬瑜、付民禄	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的承诺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期间西拓矿业 100% 的股权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为有效保护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及其债权人（如有）等的利益不会因西拓矿业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而受到影响和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做出如下承诺：若因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人（如有）对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进行追索而导致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利益遭受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将对遭受损失方全额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由付民禄和王憬瑜各自分别承担损失金额的 50%，同时付民禄与王憬瑜互为承担前述损失金额的连带责任。	2013.1.25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纺织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纺织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纺织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天山纺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公司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公司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公司将待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3、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1.5.30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盈利补偿承诺	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 2013 年承诺盈利 6,885.50 万元，2014 年承诺盈利 10,010.53 万元，2015 年 1-4 月承诺盈利 10,010.53 万元。按照天山纺织控股西拓矿业 75% 股权比例计算，矿区承诺盈利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为 5,164.13 万元、7,507.90 万元、7,507.90 万元。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重组完成后如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三年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天山纺织的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天山纺织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天山纺织股份比例分别承担。	2013.1.2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	维护中小股东承诺	凯迪投资及有关各方协商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但是经与各方多次沟通和反复论证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谨慎研究,凯迪投资决定停止筹划该事项,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015.3.6	2015.3.6至 2015.6.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对全体股东所作承诺	天山纺织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3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山纺织做出的相关承诺(包括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按照承诺的具体内容继续严格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纺织的控股股东为凯迪投资；天山纺织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天山纺织的现任董事为武宪章、王憬瑜、张强、刘世镛、姜杨、王小平、邢建伟、王新安、朱瑛；天山纺织的现任监事为郑义泉、韩峰、陈郁、艾衣热提·麦麦提吐尔逊、孙计录；天山纺织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广斌、副总经理单彤及余熊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哲明、财务总监赵梅。

一、天山纺织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天山纺织治理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纺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机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均占多数；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机构及其职能如下：

（1）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3）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理：行使执行权，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

（5）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其中四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均均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代表性和决策权力，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2、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纺织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纺织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议案及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天山纺织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纺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业务独立。天山纺织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天山纺织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天山纺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天山纺织具备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天山纺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天山纺织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不存在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也不存在天山纺织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天山纺织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天山纺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天山纺织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天山纺织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天山纺织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者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4、资产完整。天山纺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天山纺织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天山纺织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形；天山纺织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天山纺织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其利益的情形；天山纺织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5、财务独立。天山纺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产、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天山纺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天山纺织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做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4年3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CHW证审字[2014]0012号CHW证审字[2015]0058号、CHW证审字[2016]0052号《审计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4年3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CHW证专字[2014]0016号、CHW证专字[2015]0026号、CHW证专字[2016]0027号《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天山纺织2013年至2015年度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天山纺织最近三年(2013年至2016年6月)规范运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天山纺织资金及要求天山纺织违规担保等情形。

二、根据天山纺织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天山纺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2013年至2016年6月)，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天山纺织违规对外担保；
- 2、天山纺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3、天山纺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4、天山纺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调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山纺织最近三年规范运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天山纺织资金及要求天山纺织违规担保等情形，天山纺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最近三年天山纺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调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2016 年 7 月 1 日